

债券简称：17金钰债

债券代码：143040.SH



湖北省鄂州市武昌大道298号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19年11月

声 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和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编制，长江保荐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3 号文核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成功发行了本次债券（“17 金钰债”）。发行规模 7.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为 7.00%。

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支付“17 金钰债”2018 年 3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5,250 万元，本次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董监高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披露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显示，发行人财务总监宋孝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上市公司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尚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因此，宋孝刚先生未能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截至 2019 年

11月18日，宋孝刚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宋孝刚先生尚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发行人到期未清偿的债务情况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发行人就截至2019年11月18日到期未清偿债务情况进行了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到期未清偿债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债权单位	逾期本金	到期日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建行深圳分行水贝支行	5,953.97	2019.4.21
		8,000.00	2019.10.21
		8,000.00	2019.7.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500.00	2018.8.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	2018.7.13
		3,800.00	2018.9.21
		6,000.00	2018.10.3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7,000.00	2019.3.22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2.1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9.28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18.12.23
	广州普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77.00	2019.2.16
小计	89,530.97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2018.9.22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046.50	2018.10.26
		3,242.50	2018.11.09
		7,715.80	2018.11.17
	弘森（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40.00	2018.12.4
		2,710.00	2018.12.4
		2,300.00	2018.12.4
2,760.00		2018.12.4	

		5,240.00	2018.12.4
		5,490.00	2018.12.4
		2,370.00	2018.12.4
		1,960.00	2018.12.4
		2,200.00	2018.12.4
		1,130.00	2018.12.4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8,500.00	2018.6.13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790.00	2019.1.3
		3,880.00	2019.1.11
		4,760.00	2019.1.24
		6,170.00	2019.2.16
		4,190.00	2019.3.2
		4,210.00	2019.3.16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980.00	2019.1.12
		6,275.00	2019.1.19
		925.00	2019.1.22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320.00	2019.3.24
		12,010.00	2019.3.31
		6,670.00	2019.4.7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90.00	2018.9.30
		1,250.00	2018.10.14
		20,000.00	2019.4.21
		2,000.00	2018.4.21
		1,530.00	2018.10.28
		830.00	2018.11.5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8.10.14
		30,000.00	2019.4.14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9.4.14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9,950.00	2019.4.27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10.00	2019.5.11
		3,820.00	2019.5.26
		4,850.00	2019.6.16
		3,620.00	2019.7.14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6.28
	上海腾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19.11.17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845.80	2019.4.25
	天津大业亨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0.00	2019.11.8
	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4,962.97	2018.11.23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9.8.20

	周武宁	3,394.16	2018.6.25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000.00	2018.9.28
	小计	390,297.73	
深圳东方金钰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中睿泰信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60.40	2018.8.27
	小计	76,660.40	
深圳市东方金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华泰托管喆安安享6号私募投资基金	20,000.00	2019.10.23
	华泰托管北京文道1号私募投资基金	4,965.00	2018.12.20
	小计	24,965.00	
以上总计		581,454.10	

同时，发行人披露了针对上述逾期债务拟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债务司法重整，积极与债权人各方进行沟通，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同时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此外，发行人对上述预期债务对公司的影响说明如下：

“1、公司正面临资金紧张局势，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

2、目前部分债权人根据债务违约情况已经采取提起诉讼、仲裁、冻结银行账户、申请财产保全等措施，公司或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的情况。上述情况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造成一定影响，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因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等因素导致债务逾期未能清偿，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及黄金交易账户被债权人申请冻结。

4、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亏损，且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存在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5、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及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债权人，分别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债务司法重整。截至目前，法院已进行立案，但尚未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债务司法重整，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若公司重整计划未被通过，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

6、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如果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监管部门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不排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性。

7、因控股股东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和多次轮候冻结，如处置质押股票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有重大影响，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及公证债权文书纠纷等被相关债务人起诉要求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由于

公司部分案件败诉后，公司因资金流动性不足，未能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部分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或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江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11月27日